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副主编

李 张 徐
洁 旭 岱

刑法学（上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刑法学（上册）

主编 李洁

副主编 张旭 徐岱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洁 王充 李綦通 李立丰 陈玉范
陈劲阳 王志远 郑军男 王勇 张旭
徐岱 李海滢 单勇 李韧夫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编写说明

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而形成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根据不同的研究角度，刑法学可以分为对刑法的基本理念问题做形而上学研究的“刑法哲学”；以刑法规范作为研究对象的“规范刑法学”；以对刑法文本的条文解释作为研究内容的“注释刑法学”。本书属于规范刑法学，是为刑法适用提供基本解释方式，并对刑法的规定进行基本解说的刑法学。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总体说来是以刑法典的体系作为基本的逻辑体系的，因此作为大的结构，一般分为总论与各论。总论分为犯罪论与刑事责任论；犯罪论研究的基本内容是犯罪的成立条件问题，包括犯罪成立的基本条件也就是犯罪构成，还有作为特殊的犯罪之成立条件的各种犯罪形态，如排除犯罪性行为与过当性犯罪、共同犯罪、未完成犯罪、特殊一罪与数罪等，在这些问题中，其研究的是在特殊情况下特殊的犯罪成立条件。与犯罪论相对应的是刑事责任论，是实施犯罪行为者的责任问题，主要研究刑事责任的本质与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具体说来，研究的是刑罚的种类，刑罚的裁量与执行制度以及刑罚之外的刑事责任实现方式。各论则是对刑法分则的解释原则以及具体犯罪的成立条件和刑罚设定进行解读。当前，我国刑法学理论面临着巨大的变革，尤其是在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模式选择的问题上，传统的平面四元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模式目前备受质疑，学界提出的完善甚至是重构的思路目前取得了广泛的支持。犯罪构成理论实际上承载的是某种特定的犯罪解释方法，其变革必将引起整个刑法理论体系的变革。但到现在，各种新建的或者改造的理论体系还不能说已经成熟与完善，为了稳妥，本教材仍然将维持传统的刑法学理论体系。

本教材分为上下两册。上册为刑法学总论，设 18 章，依次为：刑法与刑法学；刑法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犯罪客体要件；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要件；犯罪主观要件；排除犯罪性行为与过当性犯罪；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定罪；刑事责任与刑罚；刑罚的体系与种类；刑罚裁量与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罚消灭制度。下册为刑法学各论，共设 11 章，除刑法各论概述作为单独一章外，其余 10 章为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到学生理论学习和司法考试的需要，在每章的最后设置了引导性的【问题与思考】、【近三年司法考试考点】，并且在全书的最后设置了【推荐参考论

总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

第二章 刑法基本原则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第五章 犯罪客体要件

第六章 犯罪客观要件

第七章 犯罪主体要件

第八章 犯罪主观要件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与过当性犯罪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第十二章 一罪与数罪

第十三章 定 罪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与刑罚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与裁量制度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十八章 刑罚消灭制度

第十九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二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二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二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第二十八章 洗职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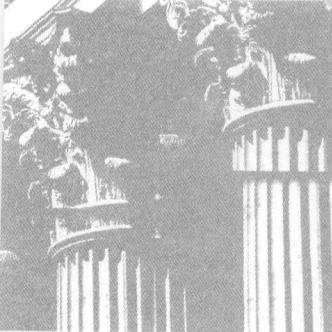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上册 目录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	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
第二节 刑法学概说	9
第二章 刑法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4
第二节 罪刑平等原则	23
第三节 罪刑均衡原则	25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2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35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6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8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42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46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理论体系	48
第五章 犯罪客体要件	52
第一节 犯罪客体要件概述	5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8
第三节 犯罪对象	61
第六章 犯罪客观要件	65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6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6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75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84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91

第七章 犯罪主体要件	94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95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97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115
第八章 犯罪主观要件	120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121
第二节 犯罪故意与认识错误	125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42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150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与过当性犯罪	152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153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5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65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71
第五节 过当性犯罪	175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81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82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187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90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193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199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205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0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14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220
第十二章 一罪与数罪	233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234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236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248
第十三章 定 罪	251
第一节 定罪概述	252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	254
第三节 定罪的根据与方法	258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与刑罚	264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地位	265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275
第三节 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	284
第四节 刑罚的基本问题	286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296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97
第二节 主刑	298
第三节 附加刑	307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	314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与裁量制度	317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318
第二节 量刑情节	323
第三节 累犯	331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335
第五节 数罪并罚	344
第六节 缓刑	354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制度	364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365
第二节 具体刑罚的执行	369
第三节 减刑	374
第四节 假释	377
第五节 刑罚执行过程中几个特殊的问题	380
第十八章 刑罚消灭制度	384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385
第二节 时效	386
第三节 故免	391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

参阅教材提要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罚执行法的理论。罪犯宗则量刑刑罚，对法律、法规等进行解释、适用、研究的学问。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与性质

二、刑法的创制与完善

三、刑法的目的与任务

四、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二节 刑法学概说

一、刑法学的定位

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三、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 内容导读 ·□

本章的基本内容，是对刑法与刑法学进行概要性的介绍，具体包括刑法的基本概念与性质、立法规定的基本内容、刑法学作为解释刑法的理论体系及基本的理论框架等基本问题。

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其功能是在宪法基本精神的指引下，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刑罚。刑法学，是关于刑法的学问，即对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研究。刑法学研究可以从不同的层面、不同的视角、根据不同的研究目的进行，其研究的内容与研究的方法也就不同。其中，刑法哲学，即刑法中的法理学，作为形而上学的研究，其所关注的是刑法的基本理念问题及其相关的内容；规范刑法学，则是以刑法规范作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注释刑法学，是以对刑法文本的条文解释作为研究内容的刑法学，等等。本书属于规范刑法学，是为刑法适用提供基本解释方式，并对刑法的规定进行基本解说的刑法学。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 刑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犯罪是刑法适用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刑事责任则是联结犯罪与刑罚的桥梁，三者在刑法的概念中缺一不可。具体说来，刑法是指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和经济利益，根据本阶级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或者其他制裁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①和附属刑法^②，狭义刑法是指刑法典。^③根据刑法的规范效力，刑法又有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之分：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即刑法典和部分单行刑法；特别刑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别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域和特别事项的刑法，即部分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这种分类在法条竞合时对于如何适用刑法有一定的价值。

(二) 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是指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有属性。一般而言，以下几点属于刑法的特有属性：第一，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以外的其他部门法只是调整或保护社会关系或者社会利益的某一方面，如民法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只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关系；而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利益不局限于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凡是由人的行为侵害的各种社会关系或社会利益，如政治的、经济的、财产的、人身的、社会公共秩序的，都可以成为刑法保护的对象，体现了刑法所保护法益的广泛性。第二，调整方式的严厉性。任何法律规范都具有强制性，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但其他法的强制方法不具备刑罚处罚所具有的严厉性。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部分或全部财产，而且可以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甚至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可以说，刑罚是最为严厉的强制方法。第三，刑法适用的补充性。补充性的基本

^① 单行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规定进行部分补充、修改或废除部分刑法规定的单行规范性法律文件。

^② 附属刑法是指在刑法典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中直接规定刑事罚则的刑法规范。我国现在还没有典型的附属刑法。

^③ 刑法典包含刑法修正案，因为刑法修正案是对刑法本身的修正，构成刑法典的一部分。

含义是：“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合法权益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抑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刑法。”^① 即在其他部门法可以充分保护其所调整的法益时，无刑法涉足的空间和必要，在其他部门法无法充分保护其所调整的法益时，才能动用刑法。因此在法律体系中，刑法虽然也是部门法，但与其他部门法却不是平等并列的关系，而是处在保障法的地位，是保障其他法律实施的最后强制力。

二、刑法的创制与完善

（一）刑法的创制

我国刑法的创制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伊始，在废除国民党政府六法全书的基础上，刑法以单行刑法的形式步入新中国刑法立法史，先后出台了1951年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2年的《惩治贪污条例》。这些单行刑法为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国家着手刑法典的起草准备工作，从1950年至1954年9月，法制委员会先后草拟了两个刑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5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76条。但这两个草案没能进入立法程序。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极大地推动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开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刑法典的草拟工作。从1954年10月至1956年11月两年间，法律室草拟了13稿，至1957年6月已草拟22稿，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准备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因反右斗争的开展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兴起，草案搁浅。1963年10月法律室在第22稿的基础上，拟定了第33稿，但因受随之而来的“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刑法草案第33稿未能公布。

1978年10月国家重新组建刑法草案修订班子，对第33稿进行修订，并于1979年7月1日获一致通过，于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实施。至此，新中国有了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刑法的完善

1979年刑法典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刑事法治建设步入了正轨，但因立法经验不足等原因，加上改革开放后各种新型经济犯罪、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呈快速增长态势，作为权宜之计，我国最高立法机关自1981年至1995年间先后通过了24部单行刑法，以弥补刑法典的不足。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在刑法典之外存在如此大量的单行刑法，破坏了刑法典的统一性和系统性，且单行刑法之间存在着不周延、不协调之处，影响了刑法的权威性。为了更好地发挥刑法典的保护和保障功能，

^① 张明楷：《刑法学》（上），1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制定一部新的刑法典已势在必行。自最高立法机关于 1982 年提出修改刑法典起，研究和修订工作持续了 15 年之久。期间经历了酝酿准备、初步修改、重点修改和全面系统修改等阶段。^① 自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3 月，最高立法机关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讨论和修改，最后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通称 1997 年刑法），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刑法典共 15 章三个部分，即总则、分则和附则，条文 452 条，罪名 440 个。

1997 年刑法较 1979 年刑法的民主性和进步性是有目共睹的。但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决定了法律只能对制定之后的行为有效，而制定法律的时候是难于对制定之后社会状况的变化预见无遗的，因此新刑法在适用中的滞后性也显现出来，随之产生了新的修订补充方式，即刑法修正案。刑法修正案的优点在于：“不论修改、补充多少内容，均可一次、多次修正原有规定。今后修改、补充刑法，如果增加条文，就列在内容相近的条文之后，作为某条之一、之二。如果修改某条，就直接修改条文。这样，不改变刑法的总条文数，有利于维护刑法典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法律文书也可以直接援引修订原条文款项内容。”^② 从属性上说，刑法修正案属于普通刑法，具有普遍适用效力。自 1997 年刑法施行至今，共产生了六部刑法修正案和一部单行刑法，即 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③

三、刑法的目的与任务

我国刑法第 2 条规定了刑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的任务同时说明了刑法的目的是保护合法权益。

（一）刑法的目的

人的活动都具有目的，刑事立法也不例外。刑法的目的，也就是刑事立法目

^① 参见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13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② 黄太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的理解与适用》，载《现行刑事法律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765 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③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之外，1997 年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在 1999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2000 年 12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但后两者并没有对刑法进行修改或者补充，不属于单行刑法。

的。我国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中保护人民即保护合法权益是我国刑法的目的所在，而惩罚犯罪是实现刑法目的的手段和途径。刑法的立法目的指引着立法活动和立法内容，进而指导司法活动。在立法过程中，无论是总则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还是分则各罪条的规定，都必须以刑法的目的为指导；在司法过程中，刑法目的指引着司法者以刑法的目的为解释法律的价值指引，通过合目的的法律适用解释实现立法意图。

（二）刑法的任务

根据刑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主要体现为四个方面。

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和人民大众利益的根本保证，如果国家安全和国家政权遭到破坏和颠覆，国家和人民将失去一切。因此，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罪放在各类犯罪之首，并规定了严厉的法定刑，同时规定，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判处主刑的同时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以体现对该类犯罪从重惩处的立法精神。

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进行市场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质量的保证。为此，我国刑法专章设立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用刑罚同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作斗争，以保障国家、公民个人的财产利益不受侵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转。

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公民的各项权利是刑法的任务之一，刑法典专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对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如杀人、伤害、强奸、绑架、拐卖妇女儿童等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刑罚，直至死刑；对严重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如破坏选举、报复陷害、侵犯通信自由等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对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以外的其他权利的犯罪，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遗弃年老、年幼和患病的家庭成员的，刑法也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良好的社会秩序是国民享有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权利的重要保障，没有良好的社会秩序，公民其他权利的享有就会受到限制。刑法作为保障法和“第二道防线”，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是其任务之一，刑法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渎职罪”等各类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就是用刑罚同这些犯罪作斗争，保证社会有序地运转，为国民享有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1997年刑法典共有452条，分为两

编，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在总则与分则之外还规定了一条附则。在编之下，根据法律规范的内容和性质，逻辑性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范体系，是认定犯罪、适用刑罚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适用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对个案进行定罪量刑应遵循的标准。

从逻辑层次上看，第一编——刑法总则下设 5 章，包括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和其他规定。第二编——刑法分则下设 10 章，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从刑法规范的结构上看，刑法规范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表现出来，为达系统化和查阅方便、引用准确的目的，刑法典的三个部分全部统一编号，不受章节的影响，共有 452 条。条文下设款，款是条文的结构单位，无编号，其标志是在条下另起一行。有的条文只有一款，有的条文包括数款。有些条文款下设项，项是款的组成单位，在款下用“（一）”、“（二）”、“（三）”等基数号码标志。

从条文内容上看，有的条文同一款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学理上称为前段、中段和后段，多数情况下用“但是”一词表示，学理上将从“但是”开始的这一段文字称为“但书”。1997 年刑法中的但书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与前段是相反关系，如刑法第 13 条“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2）对前段的补充，如刑法第 37 条“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的规定。（3）对前段的限制，如刑法第 21 条第 2 款“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4）是前段的例外，如刑法第 8 条“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的规定。准确把握但书的含义，对解释和适用法律具有重要意义。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说明。由于以下原因导致刑法的解释不可避免：刑法条文是由语言文字表述的，而文字符号具有多义性和外延模糊性；刑法条文应保持稳定性，不能频繁变动，而社会生活则变动不居。以上原因导致刑法解释不可避免。但刑法解释不是无限制的：刑法解释的对象是刑法规范，因此解释受制于刑法规范用语，在罪刑法定原则下，刑法解释不能超出刑法规范用语的最大“射程”；刑法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因此刑法解释受刑法目的制约，也就是说，刑法的适用需要解释，但刑法解释不能违背刑法的基本宗旨。

刑法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又称为正式解释、有权解释，与此相对，学理解释则称为非正式解释或无权解释。立法解释，是指由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刑法条文所作的解

释。通常认为存在三种形式的立法解释：一是在刑法典或相关法律中对刑法条文使用的术语所作的解释；二是立法机关在“法律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三是对刑法适用过程中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是指由司法机关对刑法条文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机关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通常以解释、通知、批复、规定、意见的形式，由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或者由两者联合作出。学理解释，又称无权解释或非正式解释，是指由国家中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刑法条文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由于没有得到国家的授权，其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其解释被立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解释所采纳，或者被司法者认同的情况下，也会对司法发生影响。

在学理意义上，解释的方式有各种不同的类型。概括地讲，所有的刑法解释方法都可以分别被归入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这两种基本的类型。其中，文理解释是指从词义或者语法上对刑法规定的含义和内容予以注释阐明的方法。就罪刑法定原则所包含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这一基本要求而言，文理解释的方法是最为基本的实现方式。论理解释是指根据立法精神、立法目的、现实需要、立法沿革等对刑法条文含义加以解释阐明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具体方法：

1.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种事项，但依照形式逻辑、事物属性或者规范目的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比如说根据刑法第201条的规定，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构成偷税罪，根据当然解释的方法，我们就可以认为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三次、四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当然构成偷税罪。
2. 反对解释，又称为反面解释，是指在刑法没有作出相反表述时，根据刑法规定正面表述的意思，推导出其反面含义的解释方法。如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根据这一规定，犯罪的行为和结果都没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3. 体系解释，即根据刑法条文在整个刑法中的地位，联系相关法条的含义，阐明其规范含义的解释方法。如刑法第280条第1款、第3款均并列规定了“伪造”、“变造”两种行为类型，而第2款仅规定了“伪造”这一种行为类型，根据这种体系逻辑，我们可以得出“伪造”不包括“变造”的结论。
4. 沿革解释，又称历史解释，是指根据某一刑法条文制定的历史背景以及刑法发展的源流，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例如，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已由旧刑法的渎职罪调整到新刑法中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根据这一调整，渎职罪的某些特征就不再是解释本罪所必需的了。
5. 比较解释，即将刑法的相关规定或外国相关立法与判例作为参考资料，借以阐明刑法规定的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例如我国刑法第23条规定：“已经着手

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这里的“未得逞”，其日常生活语义为没有达到犯罪目的，但这样的解释显然不能解释行为犯与危险犯只要实施某种行为或出现某种危险犯罪即告既遂的情况。对此，我们可以参照外国刑法有关犯罪未遂的规定来明确“未得逞”的含义。德国刑法典第43条规定，凡已着手犯重罪或轻罪行为的实行，因而表现其有犯罪的决定。但未完成其欲犯的重罪或轻罪者，应依犯罪未遂处罚。从这里我们可以发现“未得逞”的法律含义应当为“未完成犯罪”。

6. 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刑法规范的目的，阐明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当不同的解释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各不相同或者不能得出妥当结论时，目的解释就成为获得最终结论的方式。如对于盗窃赃物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根据对盗窃罪保护法益的不同理解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如果认为本罪的目的是保护公私财物所有权，那么就不能认为此种情况构成盗窃罪；但如果认为本罪的目的是保护财物的占有关系，那么则可以将其纳入到盗窃罪的惩罚范围之内。当然，目的解释方式正确运用的基础在于正确理解刑法规范的目的本身。我们认为，在正确确定刑法规范的目的这一问题上，需要注意以下几个因素：（1）宪法原则与刑法理念。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包括刑法在内的一切法律的渊源，任何与之相矛盾的法律规范都是无效的，而在对刑法的理解出现多元化或者不妥当之处的时候，宪法的原则将成为正确理解的指针。刑法的理念，是几百年来刑法理论和实践的最高精神结晶，其可以在必要的时候成为正确理解刑法规范的妥当支撑。如刑法谦抑理念告诉我们，只有在其他法律规范不能解决问题的时候，刑法才会现身，因此刑法解释应当是自我克制的，不能够过分扩张。（2）国民的意志。法律是一个国家全体国民意志的反映，法律的解释也不能够与之相背离，否则就是无效的解释。（3）现实的需要。法律规范的目的绝不是立法者制定法律当时的目的，因为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个法律条文所要解决的问题的范围可能随之转变，立法者在立法之初是无法预料到所有这些变化的。因此，对刑法规范目的的把握应当紧跟时代特征，反映客观现实的需要。

一般来说，文理解释是刑法解释的基本方法，在文理解释结论不妥当或者结论多元的情况下，论理解释成为获得妥当的刑法规范含义的重要手段，可以采用上述一种或者同时采用多种论理解释方法。作为论理解释方法运用的结果，获得的解释结论可以是大于法条字面含义，理论上将其称为“扩大解释”，也可以小于法条字面含义，理论上将其称为“限制解释”或者“缩小解释”。但无论采用什么解释方法，无论对刑法规范进行扩大解释还是缩小解释，都要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不能任意解释。